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百分之二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本年新增借款 16.83 亿元，占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24.79%。

一、2017年1-9月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及新增借款的分类

（一）主要财务数据概况

1. 上年末净资产金额

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 678,858.63 万元。

2. 上年末借款余额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借款余额为 678,794.18 万元。

3. 计量日日末的借款余额

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借款余额为 847,081.86 万元。

4.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

公司 2017 年 1-9 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168,287.67 万元。

5.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

公司 2017 年 1-9 月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6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4.79%。

（二）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

1. 银行贷款

公司 2017 年 1-9 月累计新增银行贷款 168,287.67 万元，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24.79%。

2. 公司债券、企业债券、金融债券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

公司 2017 年 1-9 月累计新增公司债券、企业债券、金融债券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 0 万元。

3. 委托贷款、融资租赁借款、小额贷款

公司 2017 年 1-9 月累计新增委托贷款、融资租赁借款、小额贷款金额为 0 万元。

4. 其他借款

公司 2017 年 1-9 月累计新增其他借款金额为 0 万元。

二、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

上述新增借款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，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9.32%，公司偿债风险可控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